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4月17日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起诉郑州美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现将上述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郑州美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原告的基本情况

原告：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黄埔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郑海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治宁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2、被告的基本情况

被告：郑州美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39号院3号楼1单元9层23号

法定代表人：潘昌坤

3、基本案情

原被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销售货物，被告按约

及时付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相关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欠原告 2,152,134.90 元货款未付。虽经原告多次催促付款，但被告仍不履行付款义务。

4、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152,134.90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至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利息暂计 70213 元。此后的利息一并在请求范围之内，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5、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 15 日，被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 年 5 月 31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05 民初 16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 年 6 月 6 日，被告针对管辖权异议裁定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法院尚未对被告针对管辖权异议提起的上诉进行判决，该案件目前亦尚未开庭。

二、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原告的基本情况

原告：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黄埔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郑海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治宁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2、被告的基本情况

被告：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长葛市葛天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胡松臣

3、基本案情

2013年9月，原被告双方签订《烫印膜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2013100701）。合同约定，原告根据被告烫印膜订单生产制作烫印膜。此外，原被告双方对烫印膜的规格、价格、运输费用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被告的订单按时履行了相关义务并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开具了发票。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有494,441.95元货款未付。虽经原告多次催促付款，但被告仍不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法诉至贵院，请求法院判决。

4、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94,441.95元及违约金163,165.844元，共计657607.794元（违约金以拖欠货款金额为基础，按每周5‰，自2016年12月1日暂计至2018年3月8日，共66周，暂计为163,165.844元。此后的违约金一并在请求范围之内，计算至实际支付日完毕为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5、案件进展情况

经开庭审理，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8年6月26日判决如下：被告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5260.7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65260.75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

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业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164 元，减半收取 4582 元，由原告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977 元，被告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负担 605 元。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持续开展，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诉讼判决执行后利于公司资金运作，上述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诉讼状》
- 2、《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